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二、关于资产处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处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交易价格系经评估确认的价格，保证了交易的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拟处置资产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元兴、文光伟、果德安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